

短新闻

10名法官获聘“副校长”

通讯员 杨雅倩

本报讯 近日,金华市婺城区法院与区教育局联合开展“法官普法 法润校园”活动启动仪式,10名法官代表获聘“法治副校长”。

根据安排,婺城区法院将按照“一校一员额”的模式,实现当地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聘期内,“法治副校长”将指导学校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职责、健全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协助学校创新法治教育内容和形式,当好“平安校园”护航员、备好“司法护苗”每一课、夯实“三位一体”主阵地、打造“法润校园”强品牌等。

婺城区法院还将采取“走出去、迎进来、融进去”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法校联动。“走出去”即与学校共同办好法律大讲堂等活动,实现法律法规宣传全覆盖;“迎进来”即在法院开辟“第二课堂”,邀请师生参加法院公众开放日等活动;“融进去”即将法治教育与学校教育相融合,为教学工作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图说平安

抵制邪教从我做起

近日,建德市莲花镇联合市反邪教警示教育讲师团,走进莲花镇中心小学,开展防范邪教系列宣传活动。

讲师团成员通过真实案例,揭露“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本质,引导广大师生远离邪教,抵制邪教,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通讯员 汪水荣



平安点滴

暖心矫正助就业

通讯员 杨晓俊

本报讯 近日,社区矫正对象小华(化名)特意赶到湖州市南浔区司法局练市司法所,感谢该所帮助他找到了工作。

原来此前,小华因为年纪偏大,加上对自己身份的自卑心理,一直找不到工作,生活出现了经济危机。当时,练市司法所与湖州练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立社区矫正“共富基地”,由企业发布劳动任务并提供劳动场地,司法所安排社区矫正对象到基地参与社会劳动,并鼓励社区矫正对象在完成每月公益活动后,继续带薪参与劳动。

同时,司法所与企业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吸纳表现优秀的社区矫正对象为企业正式员工。小华抓住这一契机,在劳动中表现积极,收获了企业的认可,成为了一名正式员工。

“共富基地”于2022年7月正式成立,截至目前,已累计安排社区矫正对象3批次共计60余人次参与社会劳动。“共富基地”的设立,既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了社会劳动的场地,尤其为像小华一样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了就业机会,也为企业缓解了用人难题。

缙云县戴维森车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告

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裁定受理缙云县戴维森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维森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8月31日指定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仅接管到戴维森公司的一枚公章、一枚发票专用章、营业执照正本,未能接管到剩余印章、证照,为维护债务人财产安全,确保破产清算

案件顺利进行,防止戴维森公司在破产受理后存在被滥用企业印章、从事与破产清算无关的事项或其他违法事项,现特公告如下:除管理人接管到的公章、发票专用章、营业执照正本以外的缙云县戴维森车业有限公司全部印章、证件自2022年8月15日起作废,因上述作废印章、证照产生的一切行为与缙云县戴维森车业有限公司及本管理人无关。 缙云县戴维森车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0月8日

仲裁公告

杭州和瑞医疗健康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罗浩等26人、曹瑜等29人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968、(2022)3969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

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1月1日14点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5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8日

作废声明

西港奥莱(杭州临安)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J17T74W)的公章、营业执照(正

副本)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 西港奥莱(杭州临安)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0月8日

仲裁公告

杭州和瑞医疗健康有限公司上城综合门诊部:本委已受理罗浩等26人、曹瑜等29人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968、(2022)3969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

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1月1日14点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5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8日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宁波银树食品有限公司债权人: 《宁波银树食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7月26日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2年8月26日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2破5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根据《宁波银树食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

定的分配步骤,宁波银树食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2次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个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本次分配总额为4,489,069.29元,普通债权分配额4,489,069.29元。 另有累计分配额人民币8,251,499.84元,因涉及诉讼暂予以提存。 特此公告。 宁波银树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0月8日

公告

因被执行人周伟峰在“城东湖公馆别墅业主群”微信群中使用“屁股皮倒吞”、“屁股皮不要,一粒老鼠屎来锅”、“住到哪里,哪里都认为是个渣”等侮辱性的语言贬低申请执行人林建军的人格,且该微信群有成员一百余人,必然造成部分微信群成员对申请执行人林建军社会评价的降低,对申请执行人林建军的声誉造成了一定负

面影响,被执行人周伟峰的行为构成了对申请执行人林建军名誉权的侵害,本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责令被执行人周伟峰就其侵权行为在案涉的“城东湖公馆别墅业主群”微信群发布致歉声明,以消除影响,并恢复申请执行人林建军的名誉。被执行人周伟峰在判决后未履行判决内容,本院特将上述判决内容予以公示。公告费用由被执行人周伟峰承担。 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8日

遗失声明

缙云名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2096315284W 丢失,声明作废。公

章、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人:缙云名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注销公告

浙江震瓯(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313300003073063110)经设立人决定停办,现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

五日内向本所清算组申报债权(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大厦18楼,联系人:刘律师,13706655290),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 特此公告。 浙江震瓯(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8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和润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和润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153724.16万元(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计算截止2022年9月30日,之后的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依据《还款协议》(编号:中长城(浙)合字[2017]135号)计算,最终以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债务人位于浙江省舟山市,该户债权由虞松波、虞夏旻提供保证担保,由舟山中联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朱家尖东海岸别墅园海天苑的2幢、6幢、7幢、10幢别墅(建筑面积合计2341.29平方米)、舟山市普陀区碧海金沙旅游娱乐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镇东沙村后山山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1530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由上海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

长润江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5.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欲了解该债权详细信息请登陆长城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截至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前,该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担保)企业管理层、原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

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担保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

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实际转让以最终竞价公告内容为准。 联系人:胡轶平 联系电话:0571-85167848 联系人:蒋莹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八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审计部门联系人:于远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10月8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

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联系电话:0579-82999576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本金, 利息, 基准日), 担保人. It lists 13 debtors and their respective creditors and guarantors.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名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7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 并已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